

食肆中的營養標籤

業界諮詢論壇
2012年11月7日

背景

- 市民對營養與健康日益關注
- 營養標籤是幫助消費者瞭解食物的營養價值及作知情的食物選擇的重要工具
- 現時的營養標籤制度只涵蓋預先包裝食物
- 有消費者亦希望得知其他食物的營養資料，例如食肆出售的食物

出外用膳習慣

- 香港成年人經常出外用膳

| | 每星期 2-4 次 | 每星期 ≥5 次 |
|----|-----------|----------|
| 早餐 | 18% | 27% |
| 午餐 | 25% | 46% |
| 晚餐 | 35% | 9% |

資料來源: 衛生署 行為風險因素監測數字 (2010年4月)

<http://www.chp.gov.hk/tc/behavioural/10/280.html>

- 食肆供應的食物是本地人口膳食的重要部分
- 食肆提供食物的營養資料，可幫助消費者作膳食計劃，及作精明的食物選擇

國際動向

- 部分地方要求食肆提供營養標籤。愈來愈多其他地方亦正推廣類似做法
- 例子：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南韓

美國- 不同城市和州

- 紐約市於2008年率先推行餐牌上的營養標籤法例，其後有超過30個州和城市跟隨其做法，例如：

| | 紐約市 | 三藩市 (加州) | 金郡 (華盛頓州) |
|--------------------------------------|-----------|--|--|
| 大型菜牌 (Menu board)上須列出的資料 | 卡路里 | -大型菜牌：卡路里 -當眼的海報：蛋白質、膳食纖維、卡路里、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鈉、碳水化合物 | -卡路里：大型菜牌或其附近當眼的指示牌，可在排隊點餐時看到 -飽和脂肪、鈉、碳水化合物：在點餐前由餐牌、傳單、海報或其他方式提供 |
| 印刷的餐牌 (printed menu)上須列出的資料 | 卡路里 | 卡路里， 飽和脂肪含量(克)， 碳水化合物含量(克)， 鈉含量(毫克) | 卡路里，飽和脂肪含量(克)，碳水化合物含量(克)，鈉含量(毫克) -於餐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包括餐牌附頁/附錄，附加餐牌，或每張餐桌上的電子資訊顯示亭 |
| 食物標籤牌 (food tag)須列出的資料 | 卡路里 | 卡路里 | 食物標籤牌無須列出營養資料 |
| 連鎖店的定義 | 全國15間店或以上 | 加州內有20間店或以上 | 全國15間店或以上，及整個連鎖集團每年銷售額100萬(美元) |

[

美國- 立法建議

]

- 2010年的《病患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要求有20間分店或以上的餐廳及類似食物零售店在標準餐牌食物的餐牌及大型菜牌上列出其卡路里含量
- 其他營養資料(脂肪、飽和脂肪、膽固醇、鈉、總碳水化合物、糖、纖維和總蛋白質)須在收到相關要求時以書面提供
- 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已公布建議規定及收集相關意見。預計於2012年11月有所定案

[

加拿大

]

- 現時食肆及飲食供應機構提供的食物，可自願標示營養標籤
- 然而，安大略省剛進行第126號議案 (*Health Statute Law Amendment Act (Healthy Decisions Made Easy), 2012*) 的首讀-
 - 訂明所有在安大略省有最少**5**間分店及每年營利額超過**5**百萬(加元)的連鎖食肆，須展示售賣的所有飲品及食品的熱量
 - 於列出食肆有售的飲品和食品清單的同一餐牌、展示板、自助餐車標明；或
 - 於每件食物上的標貼或標籤牌上標明

澳洲

- 新南威爾斯州要求以下大型快餐及小食連鎖店於售賣點展示營養資料 -
 - 售賣“標準食品”：份量大小及材料統一的可供即食食品(非預先包裝)，於印刷餐牌或電子餐牌上出現，或連同價錢或標籤展示；及
 - 食店在新南威爾斯州有20間或以上分店 (或全國有50間或以上分店)
- 這些食肆須展示標準食品的平均能量值 (千焦)，並附上參考聲明 '*The average adult daily energy intake is 8700 kJ*' (成人每日平均攝取能量 8700千卡)

英國

- 食肆中的營養標籤屬自願性質
- 在2009年，21間英國餐飲業機構參與由英國食品標準局 (FSA) 舉辦的卡路里標示自願性試驗計劃
- 在2011年，作為“英國公眾健康責任政策” (UK Public Health Responsibility Deal) 的一部份，38 間食品機構簽署有關能量標籤的“Out of Home Calorie Labelling”誠諾，誠諾於2011年9月前在食肆提供食品及非酒精類飲品的熱量資料，在2011年底前會有多達5000間食店展示食品卡路里資料

南韓

- 主要烹調及售賣兒童喜愛的食物(如糖果、雪糕、漢堡包等)的業界，須為該類食品標示營養成分
- 任何在“*Fair Transactions in Franchise Business Act*”法令下經營的食肆或麵包店如有超過100間分店，須在食品上標示營養資料
- 自2010年12月起，於“家庭餐廳”實施自願營養標籤
 - 烹調及提供的扒類、麵食及主餐牌食品須提供“每份餐的食用分量”及每100克食物中卡路里、糖、鈉、蛋白質和飽和脂肪的含量

[

本地情況

]

- 香港部份食肆於餐牌上提供其食品的營養資料
 - 主要提供食品的能量值
- 亦有其他食肆以網頁、餐盤墊紙等途徑提供營養資料

建議

- 鼓勵食肆提供其食品的營養資料，特別是大型連鎖食店
- 可於餐牌、大型菜牌、店內海報及陳設，標示公眾較感興趣的營養資料（如能量、鈉、糖、脂肪）
- 其他資料亦可透過其他途徑提供，例如公司網頁、電話熱線等

~ 完 ~